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11265號

聲請人即

原告 張陳星妹

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

複代理人 王智灝律師

相對人 林慧貞

林震東

0000000000000000

林志敏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因與被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界址事件，原告聲請追加林慧貞、林震東、林志敏為原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有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固有明文，然此自應由原告舉證符合上開規定要件後，法院始得依其之聲請而裁定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原告請求確認界址事件，因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276地號土地）除原告外，尚有林慧貞、林震東、林志敏等共有人，經原告洽詢其餘共有人均表示拒絕同為原告，亦未說明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命相對人追加為原告等語。

三、經查，本件確認界址事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補正原告當事人適格之欠缺，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且於113年10月22日

01 發函通知原告於文到7日內補正其他原告之姓名及用印；復
02 於113年11月14日發函通知原告於文到10日舉證其餘共有人
03 拒絕同為原告之事實，原告分別於113年9月23日、10月24日
04 及11月18日收受送達，惟迄今僅補正共有人林志敏部分，並
05 未提出其他共有人究否同意或反對原告起訴之相關證據，有
06 本院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稽。本件原告迄未提出符合
07 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要件之證據，尚難認共有人
08 林慧貞、林震東有拒絕同為原告且無正當理由之情事；另查
09 相對人林志敏部分，縱准許其追加為原告，亦無法補正本件
10 原告當事人適格之欠缺，並無實益。是以聲請人即原告聲請
11 本院裁定命相對人追加為原告，即非有據，不應准許。

12 四、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4 臺北簡易庭

15 法 官 郭麗萍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須按
18 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0 書記官 陳怡如